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邓钊先生、杨万丽女士、曹岷女士、胡鸿高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等原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 202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事项，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唐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